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残疾人生活补贴			项目年份	2019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苏州市民政局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1950.00	0.00	1927.00			23.00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1927.00	1927.00	0.00		0.00	0.00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目名称			实际金额(万元)	
		合计			1950	
		无固定收入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			928	
		一户多残、依老养残家庭残疾人生活补贴			320	
		无业精神(智力)残疾人生活补贴			702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分)	投入目标(2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	好	3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好	3
		各级财政应承担资金到位率	=100%	3	=100%	3
		预算执行率	=100%	8	=98.8%	7.95
		专款专用率	=100%	3	=100%	3
		项目日常管理规范性	规范	4	好	4
	产出目标(24分)	无业重残人数	=850	3	=886	3
		特殊残疾人数	=450	3	=420	3

		无业三四级 精智残人数	=990	3	=993	3
		发放及时性	及时	3	及时	3
		发放标准符合率	=100%	3	=100%	3
		应保尽保率	=100%	3	=100%	3
		应退尽退率	=100%	3	=100%	3
		发放差错率	=0	3	=0%	3
	结果目标 (26分)	社会化发放率	=100%	13	=100%	13
		社会满意度高	>75%	13	=89%	13
	影响力目标 (6分)	信息共享	共享	2	共享	2
		政策知晓率	≥80%	2	=91%	2
		受助残疾人动态管理率	=100%	2	=100%	2
合计						79.95

填表说明：1.“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指标名称”中“投入”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17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投入”类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我评价；“产出”、“结果”、“影响力”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2019年12月31日。定性指标按照好、较好、一般、较差、差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100%、80%、60%、40%和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130%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超过13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则同“产出”类指标；“结果”类指标以100%及以上为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值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0分。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对本市户籍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予以补贴，着力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
项目总目标	健全残疾人保障体系，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
年度绩效目标	足额保障、及时拨付，困难残疾人生活得到保障
项目实施情况	2019年，我市城乡低保标准从945元/月调整到995元/月，无业重残、特殊残疾人及无业三四级精（智）残生活补贴随之调整。所有在册残疾人均由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计算补贴金额、生成发放名单，通过银行实行社会化发放；姑苏区、高新区残疾人生活补贴全年支出1927万元，按照市区两级财政分配方案，市财政承担1927万元。按照“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原则，充分发挥省、市两级核对系统和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管理系统效用，对在册对象实施动态管理。
项目管理成效	<p>通过贯穿2019年全年的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姑苏区、高新区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在保障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方面取得良好成效：</p> <p>一、保障力度持续加大。2019年，姑苏区、高新区3类残疾人生活补贴水平698.5元/月，生活补贴标准随城乡低保标准同步增长，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水平稳步提高，有力推动我市残疾人小康进程。</p> <p>二、服务工作更加规范。2019年，随着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开始线上运行，姑苏区、高新区依托全国信息系统，及时、足额、准确的实现两项补贴社会化发放；依托省、市两级核对系统，对新申请及在册对象实行全面核对与年审，依托殡葬管理系统，死亡人员及时清退。</p> <p>三、社会监督更加有力。开放苏州市“社会救助信息查询”平台面向社会提供在册补贴对象的相关信息情况查询，通过“阳光扶贫系统”，让纪检部门全面掌握两补发放情况，促进两项切实在阳光下运行。</p>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项目管理中的人员变化不确定性，导致动态管理，影响的预算执行结果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福利保障水平。全面按照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全国上线运行工作要求，完成“两项补贴”的历史发放、提标、变更等动态数据补录工作，做到一个不落、一个不错。联合财政、残联等部门，出台“两项补贴”发放调整操作细则，加强补贴发放的动态管理，确保系统信息与实际发放一致。

（标注：项目概况、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